**中心实验室违规操作清单**

1. 普通违规操作（扣5分）:
2. 进门或离开实验室不随手关门，扣5分。
3. 在实验区域进食或饮水，扣5分。
4. 实验操作时不按规定穿戴PPE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开始扣5分。
5. 进入或使用清洁区域时仍穿戴污染PPE，扣5分。
6. 乳胶手套用完后随意丢弃在公共实验台面，扣5分。
7. 晚上最后一人出实验室不关灯，扣5分。
8. 电子天平使用完毕后未及时清扫洒落的试剂粉末，扣5分。
9. 实验结束后不清理公共实验台面或者仪器，扣5分。
10. 向实验室水池内扔固体垃圾，不清理，扣5分。
11. 未按要求对垃圾进行分类丢弃的，扣5分。
12. 生物安全柜使用后未及时清理干净，扣5分。
13. 生物安全柜未按规定使用，柜内空间摆放太多物品，扣5分。
14. 显微镜使用油镜后未擦干净镜头，扣5分。
15. 显微镜使用完毕，将用过的擦镜纸或者枪头等留在台面未清理的，扣5分。
16. 设备使用后未按正常程序关机，或直接刷卡下机，扣5分。
17. 超速离心后未清洁实验台面，未将超离小配件放回原位，扣5分。
18. 非实验进行期间占用公共实验台面堆放个人物品，扣5分。
19. 使用普通显微镜后未将灯泡亮度调至最小并关机，第1次警告，第2次扣5分。
20. 未清理包埋机小冷台上石蜡，扣5分。使用完后，未关闭大冷台电源，未清理石蜡，扣5分。
21. 使用完荧光定量PCR仪，将用过的八联管、96孔板留在机器内或留在台面未清理，扣5分。
22. 未按预约使用时长使用仪器，故意逃避或减少预约费用，扣5分。
23. 擅自拆装或挪动实验室设备或其配件，且未放回原位但未造成严重损坏，扣5分。
24. 24h内取走已高压灭菌物品，积压在灭菌间的烘箱或者柜子里，第1次警告，第2次扣5分。
25. 未履行告知义务，随意挪动或使用他人或公共物品，未造成损失的，扣5分。
26. 未分配位置人员擅自存放物品在冰箱内，扣5分。
27. 细胞、试剂、耗材未做好标记，扣5分，实验室有权没收或丢弃无人认领物品。
28. 一类违规操作（扣10分）:
29. 未按预约时间上机且未及时取消预约或通知管理员，扣10分。
30. 仪器使用过程中修改参数，使用完毕参数未调回的，扣10分。
31. 不按仪器操作规程使用仪器，造成一定后果或安全隐患的，扣10分。
32. 仪器出现故障未上报管理员，扣10分。
33. 污染或干涸的细胞不及时清理，滞留在培养箱内的，扣10分，且实验室有权丢弃处理。
34. 使用完毕荧光显微镜后不关电源的，扣10分。
35. 未履行告知义务，随意挪动或使用他人或公共物品，造成损失的，扣10分。
36. 擅自使用U盘拷贝数据，扣10分。
37. 使用完冰冻切片机，未取下刀片、清理碎屑、擦拭玻璃，扣10分。
38. 使用完石蜡切片机后，未取刀片、清理碎屑、盖罩子，扣10分。
39. 使用任意离心机出现漏液现象，未清洁转头和离心机内壁，扣10分。
40. 超速离心机或落地式高速离心机必须用配套的专用离心管，擅自用其他离心管的，扣10分。
41. 荧光定量PCR仪未使用符合要求的耗材的，扣10分。
42. 多功能酶标仪用不匹配的12连管和板架，导致卡板，扣10分。
43. 物品消毒完需及时取走，超过24h未领取，扣10分；且一律视为不需要，中心有权没收或丢弃处理。
44. 消毒物品打包不符合要求且拒不接受重新打包要求的，扣10分。
45. 私自保存危化品，没收并扣10分。
46. 未按规范处理动物尸体，丢弃在实验室内，扣10分；将动物喂养在实验室过夜扣10分。
47. 病原微生物操作后未按垃圾分类原则丢弃实验废弃物的，扣10分。
48. 无故不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，扰乱实验室秩序，扣10分。
49. 使用-80ºC超低温冰箱后不关紧门，或敞开门翻找物品超过3分钟，扣10分。
50. 冻存或复苏细胞时导致他人细胞掉入液氮罐内扣10分；擅自取用液氮罐内的液氮扣10分。
51. 使用液氮不戴防护用品，扣10分。
52. 冰箱或培养箱在使用后未关紧门（或者太大力关门使旁边的门弹开）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第1次警告，第2次扣10分。
53. 过夜使用烘箱未告知管理人员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第1次警告，第2次扣10分。
54. 二类违规操作（扣20分）:
55. 用过的注射器针头等尖锐物品未按规定丢弃在锐器盒内，扣20分。
56. 私自更换气瓶，导致培养箱滤膜损坏，扣20分。
57. 擅自删除他人图片或实验数据，扣20分。
58. 未刷卡直接上机，扣20分。
59. 未按仪器操作规程使用仪器，导致仪器出现故障的，扣20分。
60. 荧光定量PCR仪反应结束后，未及时退板关仪器者，扣20分。
61. 使用仪器时私自下机他人样品，扣20分。
62. 水浴锅使用完毕未关机，扣20分。
63. 物品高压蒸汽灭菌完需及时取走，超过48h，扣20分。
64. 危化品废液直接倒入下水道，没有按照要求归类回收，扣20分。
65. 冰箱或培养箱在使用后未关紧门（或者太大力关门使旁边的门弹开）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扣20分。
66. 使用设备前未清理设备连接废液桶，造成漏液的，扣20分。
67. 三类违规操作（扣30分）:
68. 员工卡一人一卡，擅自将员工卡转借给他人使用，扣30分。
69. 违反生物安全规定，私自实验室进行未备案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，扣30分。
70.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使用完毕未按要求关闭激光光源的，扣30分。
71.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油镜必须使用专用油，用完油镜后需用无水乙醇擦干净镜头，私自用其他油者，扣30分。
72. 离心废液直接倒入下水道，没有按照要求归类回收，扣30分。
73. 物品消毒完需及时取走，超过72h，扣30分，且实验室有权丢弃处理。
74. 危化品泄漏或医疗废物泄露未告知实验室管理人员，扣30分。

**附件一：**

**实验室违规人员入室承诺函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部门** |  |
| **岗位** |  | **导师/部门主管** |  |
| **工号** |  | **电话** |  |
| **违规操作清单** |
| **分类** | **违规内容** | **扣分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
| **剩余分值** |  |
| **承诺书** |
|  |
| **本人签字** |  | **日期** |  |
| **导师/部门主管签字** |  | **日期** |  |